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罗国良

安全是飞行的生命线。民航飞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是公共安全领域不容触碰的底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航安全工作,强调“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2025年7月1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等重大恶性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

民航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2025年,我国民航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7.7亿人次,航空出行已成为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选择。近年来,随着民航业的发展,在航班上打架斗殴、破坏机上设施、擅自打开飞机应急舱门等“机闹”行为以及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危害飞行安全、扰乱航班秩序的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关注。在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国、拥有如此巨大的航空运输体量的背景下,我国民航飞行安全水平和安全治理能力持续保持世界领先,实属不易。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总量不大,且稳定可控,但因民航飞行安全的特殊性,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公众安全感和民航行业健康发展,甚至造成社会恐慌心理,需要采取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予以综合整治,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对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的惩治,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成因复杂,防范处置难度大,一些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比如,行为人针对航班乘务员使用暴力使其履职能力严重受损的,能否认定为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近年来发生多起暗插指飞机上有“危险物体”或航班有“不安全因素”的事件,暗示方式能否认定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实践中存在困惑;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行为处罚实践中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有意见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4]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行为的“致使航班备降、返航、中断运行”等入罪门

槛过高,不利于严惩犯罪,而且《指导意见》没有针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行为明确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加重处罚情形,影响打击犯罪的质效等等。2023年7月起,民航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处理了一批案件,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定罪量刑标准。因此,围绕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统一裁判尺度,加强惩治力度,势在必行。

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航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6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5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

《解释》贯彻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总体原则。具体体现在:一是降低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入罪标准,并增加了加重处罚规定。与《指导意见》相比,针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行为,《解释》第四条将原来的入罪条件之一“致使航班备降、返航、中断运行”修改为“致使航班备降、清仓或者致使民用机场采取二次安检、转移航空器等措施”,并将《指导意见》规定的入罪条件“致使航班备降、返航、中断运行”叠加“严重影响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的评估后果后,升格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加重处罚情形,将《指导意见》规定的另一个入罪条件“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修改为导致相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突出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原则。

二是增加了列举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中“危及飞行安全”的具体情形。如《解释》第二条明确了构成“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形,将《指导意见》规定的导致航空器上“安全员、随机机务等飞行安全保障人员丧失履职能力或者履职能力受损”,扩大到致使“航空安全员、乘务员、随机机务等飞行安全保障人员”的身份地位,解决了实践中的争议问题,体现了对关乎民航飞行安全的民航机组人员的重点保护。

三是明确了相关犯罪的数罪并罚和从重处罚原则。如《解释》第一条明确部分违规开启民用航空器舱门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机长、航空安全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又如《解释》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施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犯罪,同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解释》第三条第三款还规定,行为人实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或者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同时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上述规定,均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原则精神。

同时还应强调,依法从严惩处是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案件的总体原则,但在个案的办理中并非一律从严从重,并非所有的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行为均一律追究刑事责任。要注意刑法及《解释》《指导意见》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效衔接,共同发力。《解释》的起草过程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同步。在三个

文件出台后,民航安全法治体系呈现出行政管理前置、刑事保障兜底、行民责任配套的立体结构。民用航空法在确立安全标准、安保义务,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违法但未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刑法作为最后防线,对严重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的犯罪行为给予严厉的刑事制裁。为做好刑法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的有机衔接,达到协同发力、有效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行为的最佳效果,实践中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要求。

一是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形成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合力。《解释》注重做好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内容的有机衔接。如,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列举了十二类常见“机闹”行为,涵盖抢座位、抢行李架等行为,且擅自开启航空器应急舱门、违规进入驾驶舱等,通过对其行为的明令禁止,提高公众对“机闹”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及《解释》的相关规定,则是根据“机闹”行为的危害程度明确给予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提高惩治的威慑力和打击的精准度。另外,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机闹”行为构成侵权的,行为人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从源头上减少“机闹”行为的发生。

二是明确定罪量刑标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出台《解释》,进一步明确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行为涉及的相关罪名的认定标准,划定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界限,合理确定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适用范围,有力提升对涉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的治理效果。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适度,确保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

三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做好综合治理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航空公司在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向航空公司提出意见,并通过案件通报、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等多种方式,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就是挑战公共安全底线”的法治共识和“绝不敢触碰底线”的自觉意识,从根本上筑牢维护民航飞行安全的坚强防线。

文件出台后,民航安全法治体系呈现出行政管理前置、刑事保障兜底、行民责任配套的立体结构。民用航空法在确立安全标准、安保义务,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违法但未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刑法作为最后防线,对严重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的犯罪行为给予严厉的刑事制裁。为做好刑法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的有机衔接,达到协同发力、有效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行为的最佳效果,实践中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要求。

一是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形成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合力。《解释》注重做好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内容的有机衔接。如,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列举了十二类常见“机闹”行为,涵盖抢座位、抢行李架等行为,且擅自开启航空器应急舱门、违规进入驾驶舱等,通过对其行为的明令禁止,提高公众对“机闹”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及《解释》的相关规定,则是根据“机闹”行为的危害程度明确给予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提高惩治的威慑力和打击的精准度。另外,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机闹”行为构成侵权的,行为人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从源头上减少“机闹”行为的发生。

二是明确定罪量刑标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出台《解释》,进一步明确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行为涉及的相关罪名的认定标准,划定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界限,合理确定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适用范围,有力提升对涉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的治理效果。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适度,确保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

三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做好综合治理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航空公司在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向航空公司提出意见,并通过案件通报、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等多种方式,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就是挑战公共安全底线”的法治共识和“绝不敢触碰底线”的自觉意识,从根本上筑牢维护民航飞行安全的坚强防线。

将马某推向胡大姐更远的对立面,也让胡大姐和儿子的实际处境更加艰难。

于是,一方面,李明哲向马某下达“预拘留”通知书,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向胡大姐讲明马某的经济窘迫、身心疲惫,以及对儿子教育的焦虑,也有那份深藏愧疚的愧疚。

一个月后,马某筹措了抚养费,并以现金形式交付法院。考虑到胡大姐瘫痪在床、母亲年事已高,李明哲当即带着现金赶往母女俩的小店,亲手将执行款交到胡大姐手中。

胡大姐捧着钱泪流满面,喃喃地说了句:“他好不容易……”她的声音很轻,也许是在说给自己听。

元旦前几天,李明哲微信上联系马某:“老马,去年你生意咋样?胡大姐的抚养费足额支付了吗?”“李法官,感谢您的关心,我六月份打了一笔钱,后面每个月打了1500元,只有十一月和十二月两个月没有付钱了,我会尽快转账给她。”

“春节前几天,他把钱打了过来。”对着回访的李明哲,胡大姐眼里涌出了泪水。

胡大姐的香烟店里格外整齐亮堂。她笑着说:“李法官,小马过年的时候还去老马家拜年呢。”临走前,胡大姐执意要送李明哲一根手工制作的平安香。

和煦的春风吹来,迎着春日暖阳,李明哲发动汽车,前往下一个执行现场……

随后,闵杰组织双方开展线上线下同步调解。针对科技公司的验收顾虑,闵杰拿着检测参数逐条解释:“从同类型电梯验收情况来看,选择瓷质地板,并不会对电梯的正常使用和运行安全造成影响,你们的主要分歧还是集中在材质外观上”;针对电梯公司的履约主张,他又语气诚恳地指出问题:“你们履约的诚意没问题,但合同中确实未明确区分天然大理石与花岗瓷质地板,也未附注样册说明,这确实是合同表述的疏漏,也让对方产生了误解。”

说着,他把提前拟定的解决方案推到双方面前:“赌气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大家来看看如何以最小成本解决眼前的争议。”

在法官耐心释法与真诚劝导下,原本对立的双方逐渐放下成见,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电梯公司在不拆解、不损坏轿厢的前提下,将原有地板更换为纹理相近的经加工后严格符合电梯运行参数的天然大理石,费用由电梯公司自行承担;在电梯验收合格后,科技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货款。协议签订后,双方数日内全部如约履行,一件难解的纠纷终于得到妥善化解。

是什么让胡大姐泪流满面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许乐群 葛桑桑



图为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明哲(左二)为胡大姐送上执行款。王佳琦 摄

走在老街上,循着香烛店里飘来的淡淡檀香,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明哲推开一扇陈旧的门,胡大姐正坐在轮椅上清点着货物。胡大姐是他曾经办理的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马某与胡大姐是夫妻,十多年前,马某开车与胡大姐一同外出,发生交通事故,胡大姐因未系安全带被甩出车,导致

高位截瘫。胡大姐带着儿子搬去与老母亲同住,三个人挤在一间小小香烛店里生活。后来,因马某未履行扶养义务,胡大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马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

“他照顾了我几年,后来就再也不管我,连我们的儿子都不过问。”胡大姐手中的申请书被她挥得哗哗作响。

胡大姐声泪俱下的哭诉,让李明哲心里很不是滋味。“胡大姐你放心,我一定去给你讨个公道!”李明哲对胡大姐承诺。

李明哲深知,这种申请执行婚姻家庭类纠纷,简单的查封、冻结、拘留无法真正解决问题。于是,他走访了胡大姐和马某所在社区,又联系了基层司法所了解情况,还到马某家中调查,试图从多维视角了解这个家庭的真实状况。

当李明哲站在胡大姐与母亲营生的香烛店里,那局促的空间、母女俩艰难的生活境况、胡大姐眼中交织的怨怒与无助,都让他深切感受到,他面对的不仅是一笔笔未兑现的抚养费,更是一个急需“氧气”、濒临临

息亲情空间。

在社区调解室,李明哲第一次见到马某,是位皮肤黝黑身材瘦小满脸疲惫的中年男人。“李法官,我不是无情无义的人。”马某搓着手叹气,“当年出事后,我也照顾她好几年,花了一百多万,把家底全掏空了。我这些年生意不顺,前两年我老母生病又花了几十万,最后还是走了。现在家里还有一位老母亲要照顾,我实在是困难啊……”

“那你们的儿子?”

马某摇了摇头,叹气更深:“我老婆出事之后总爱得亏欠儿子,所以变得加厉害溺爱孩子。我有时候看不下去,说几句,她就跟我吵,还撞撞儿子怨我,你说气不气人……”

说起这这年的不易,马某打开了话匣子,李明哲没有打断,内心却激烈震荡起来。他忽然意识到,胡大姐与马某的相互抱怨,一言不合的争吵,都在消磨着最后的情分。比身体创伤更难愈合的,是情感的溃坝与生活的琐碎碾磨。

李明哲意识到,如果只是机械地运用拘留、查封手段或许能挤出一些案款,但很可能

巧补合同缝隙 续上十年商缘

潘墨钦 文/图



图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练市人民法院法官闵杰(左一)在涉案的电梯公司和技术人员、法务人员面对面沟通电梯地板情况。

上海某科技公司与浙江湖州南浔某电梯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已是合作十余年的商业伙伴。一份采购合同中的细微歧义,却让他们对簿公堂。

此前,上海某科技公司因新厂房建设,向长期合作的南浔某电梯公司采购多台电梯,双方迅速签订合同,合作推进原本顺风

顺水。可当新厂房竣工、电梯进入验收环节,双方却因电梯轿厢内铺装的地板材质发生了争议。

科技公司认为,合同里约定的“大理石地板”应为天然大理石,电梯公司所供地板与合同约定不符,因此拒绝支付剩余货款。而电梯公司倍感委屈,认为合同中的“大理石地板RPV022”在其宣传册中对应的本就是大理石花岗瓷质地板,从生产、安装到调试均严格按约履行,科技公司拖欠货款已构成违约。双方各执一词,多次沟通无果,电梯公司最终将科技公司告到了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这起案件看似争议明确,但因涉案电梯已安装投入使用,若启动专业鉴定、拆解返工,不仅会产生高额成本,还会影响两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绝非最优解。一边是十多年的合作情分,一边是各不让步的合同分歧;一边是外地企业的验收诉求,一边是本地企业的履约主张。如何以最小代价、最快速度化解矛盾,守护企业长远合作关系,成为南浔区人民法院

练市人民法院法官闵杰首要思考的问题。

薄薄的几页合同,摊在桌案前,但字里行间没有答案。“坐在办公室里断案,不如走到现场求真。”面对僵局,闵杰没有急着开庭让双方辩论,而是决定先走出法庭,把行业里的惯例、标准摸清楚。

南浔是长三角知名的电梯产业集聚地,行业标准成熟、产业链完善。闵杰带着书记员逐一走访当地头部电梯企业,围绕“大理石地板”的行业通用认知、材质区分、安装规范、承重参数等关键问题,详细请教业内专家,认真了解行业惯例。同时,他远程联系科技公司,核对电梯现场实际情况;又与电梯公司的技术、法务人员面对面沟通,厘清天然大理石、人工石材、瓷质地板的材质区别、加工工艺、安装要求和成本差异,把争议细节摸得明明白白。

实地调研后,闵杰心中有了明确方向:本案并非某一方故意违约,而是合同条款表述不够精准,导致双方产生不同理解。电梯已正常使用,强行拆解既不经济也无必要,唯有柔性调解,才能既维护公平,又保障企业利益。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以正确政绩观指导执行工作

邓志刚

今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联动机制,保全执行583.7万件,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2.2万亿元。”诠释了权益兑现背后的“中国之治”。人民法院需再接再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自觉为人民出成绩、以实干出政绩。

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要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执行的实质进展;对自己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执行建议有被重视、被采纳的切身体会。只有让群众和法院之间产生更多的认同与信任,才能真正形成有效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一要强化党性修养,锤炼“为官避事平生耻”的担当。有效解决“执行难”,党性很关键。在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的今天,当下的“执行难”主要囿于法院财产查控难度大、查封冻结财产变现难、部分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等因素,要基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群众关切、职责所系来看待长期未结案件执行,不因执行标的额小就视而不见,不因任务艰巨就退缩不前,不因目标长远就消极懈怠,坚决防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趋利性执行”等不良倾向。要在党的领导下持续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主动与公安、检察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打击拒执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要以更高站位贯彻“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保护和平衡各方利益,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以善意文明的执行方式妥善化解矛盾。

二要坚持求真务实,把握“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规律。有效解决“执行难”,方法很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老百姓无感,那是不行的,说明没抓到地方”。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群众所需所求,多做调查研究,找到对策办法。建好用好“阳光执行”小程序,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执行公开服务,让群众可随时查询案件进度、查看执行轨迹并与法官在线互动等,让老百姓对执行工作可感可及。要巩固深化审执协调机制,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要坚定不移推进交叉执行,对异地逃避执行、恶意待等行为加强惩治,让老百姓看到人民法院维护生效判决的坚定决心。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当事人咨询,做好“终本出清”的沟通解释工作,力求以最少程序、最短时间、最大比例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三是践行久久为功,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使命。有效解决“执行难”,责任感是内在动力。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衡量法院工作质量与与否的试金石,必须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要推进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并举,引导全社会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添砖加瓦。要健全“防范、发现、纠正”执行偏差的工作机制,坚持开门搞执行,将群众对执行的“体感”转变为改进工作的方向,以群众获得感来评判履职尽责的成效。

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做事,老百姓是能感受到的。前不久《人民日报》刊文《700公里的寻找》,“六天六夜的坚守,700多公里的奔波……”,引发读者对抚养权与探视权执行的共鸣,恰是因为执行局女法官感同身受地把别人家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在公平、亲情与秩序间寻求到了最优解。检视思想上、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用更多执行成果赢得群众信任,既是执行干警的责任使命,也是正确政绩观在执行工作中的集中体现。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短评

平台不“装睡”才能赶走“幽灵骑手”

刘予涵

“骑手不取餐,我们天天被投诉退款,已经扛不住了。”近日,福建省连江县潘渡镇的多个外卖商家向媒体反映,自4月10日起,一外卖平台上出现了“幽灵骑手”——这些骑手接单后既不到店取餐,也不实际配送,却能通过平台操作完成“已取餐”“已送达”的流程。商家实际已出餐,却因无人配送不断遭到顾客投诉退款,部分店铺已被迫关门歇业。(据4月23日《海峡都市报》)

明明没有骑手取餐,系统却显示“已取餐”“已送达”。这种虚假配送,不仅损害商家合法权益、破坏行业公平,也影响消费者的体验与信任,与此前整治的“幽灵外卖”异曲同工,都是行业粗放发展的产物。表面上是少数骑手违规刷单、虚假配送,本质上却暴露了外卖平台的监管漏洞。

从报道来看,“幽灵骑手”的出现,与平台的运营机制不无关系。原本商家可选择“商家自配送”,但平台对选择平台骑手接单的商家给予红包补贴,商家为降低成本、提升销量,纷纷改用该平台配送。然而,平台在吸引商家入驻的同时,却未对骑手接单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让虚假配送有了可乘之机。面对商家投诉,平台仅暂停违规骑手接单权限、简单处罚了事,这种治标不治本的做法,不仅无法遏制乱象,反而助长了违规者的侥幸心理。

“幽灵骑手”的危害不容小觑。对商家而言,实实在在出餐却因无人配送而遭到投诉退款,损失的不仅是餐品成本,更是苦心经营的生意和信誉;对消费者而言,下单后迟迟收不到餐,体验大打折扣,长此以往会对平台失去信任;而对整个外卖行业而言,这种虚假配送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公平和秩序。

根治“幽灵骑手”乱象,平台不能再“装睡”。一方面,要完善骑手身份审核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每一个接单骑手真实可靠;另一方面,要运用技术手段,对接单、取餐、配送、送达各环节实时监测,建立黑名单制度,从严查虚假配送,形成有效震慑。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平台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平台依法追责。唯有平台摒弃流量至上观念,坚守责任与底线,监管部门强化监管,从严执法,才能赶走“幽灵骑手”,更好保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